



Distr.: General
11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0

社会发展

2006 年 10 月 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阿拉伯集团 2006 年 10 月主席的身份，并以阿拉伯国家联盟全体成员的名义，向你转递 2005 年 3 月 23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家庭战略》。如蒙你将其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 60 的文件分发，将不胜感激。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阿拉伯集团主席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



2006 年 10 月 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阿拉伯家庭战略

导言

根据天启教所传授的价值观和原则，根据代代相传的个人之间与家庭之间相互爱戴、尊重和团结的理念，

考虑到阿拉伯家庭的特点、其组成包括在阿拉伯社会盛行的文化要素，

考虑到专门的研究显示其需要支持和援助的阿拉伯家庭现状，

意识到与不断发生的国际和区域变化进行互动以取长补短的重要性，

努力向家庭提供尽可能的保护和支持，使其能履行繁衍后代的基本职能，在培养下一代和为社会进步做贡献方面发挥作用，

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在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宣言、《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的条款、《阿拉伯家庭权利声明》、《阿拉伯国家社会行动宪章和战略》、《阿拉伯老龄问题行动计划》、《阿拉伯提高妇女地位战略》、《阿拉伯青年政策文件》、《第二个阿拉伯儿童问题行动计划》以及这些文件中为巩固有尊严的家庭生活而宣布的基础和原则，

相信改善阿拉伯家庭状况的任务需要采取一种正式要求政府确认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加强家庭成员间的联系和代与代之间的联系、改善家庭生活条件以及制定旨在支持和保护家庭的立法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阿拉伯立场，

根据 2003 年 1 月在多哈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制定阿拉伯家庭战略、该责任框架的具体化以及确定行动领域以应对目前和将来的挑战的决议，各成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同意在 2004-2014 年期间采取适当的措施。

主要挑战

与家庭有关的研究报告和一致信息认为，阿拉伯家庭一直并将继续面临一些影响其组成、结构、功能和作用、其稳定、价值系统、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因素和变化，这些因素和变化导致家庭成员之间以及代与代之间的关系受到了影响。尽管在政府主持下实施了较为成功的方案，因而取得了一些成就，尤其是在教育、保健、为年轻人提供培训和技能发展使其能够找到工作并建立自己的家庭、让妇女走进劳动力市场以及颁布有关家庭的组成和家庭内部关系的立法这些方面，但阿拉伯家庭仍然面临巨大的挑战。一些最显著的挑战是：

- 由于技术发展突飞猛进、知识革命、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等因素，国家间及民族间的知识和技术差距在扩大；

- 政治变革及经济全球化将苛刻的措施强加于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导致政府削减开支，国家在社会领域的作用减弱；
- 由于对最敏感的社会问题，例如就业和教育的负面影响，社会不稳定因素出现，导致失业人数增加，大量公民被排除在社会保护之外，教育状况以及文盲问题日益严重、辍学现象、童工、中产阶级生活水平下降以及吸毒、成瘾和暴力现象蔓延，所有这一切都是阻碍社会稳定和进步的因素；
- 政治层面缺乏民主、决策不民主、建设和发展活动倒退、失业蔓延、贫困现象和犯罪率增加，所有这一切都对家庭产生了影响；
- 发展政策对人的考虑不够，社会发展行动及其地方方案与捐赠机构的重要事项和目标联系在一起，这些导致家庭的基本需要被忽视，使人类发展水平倒退；
- 社会价值观，因而也包括家庭价值观，越来越呈现出个人主义、物质主义和消费主义的倾向，家庭关系减弱，家庭内部团结与合作的价值观受到影响，导致家庭成员中新的反常行为、反社会行为出现；
- 由于家庭成员间日常互动机会减少，家庭关系淡漠恶化，象征性的和实质性的家庭暴力形式出现，离婚现象增加，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家庭中的几代人，尤其是儿童；
- 年轻人出国学习工作有增长趋势，这导致人口特点的深刻转变，给人口状况带来影响，例如晚婚、长期单身以及受扶养人比率提高，因而使家庭的社会状况恶化并影响其稳定。另外，因为出国工作，父亲长期不在家的现象日益突出，使得家庭更加不稳定并出现青少年犯罪现象；
- 全家移居到不享有公民权利的国家的趋势在增加，在这些国家，他们有可能受到歧视和排斥，很难融入，同时丧失了其在来源国的自然联系和权利；
- 由于寡居、家庭解体、离婚、死亡或其他原因，女户主越来越多，这给作为母亲的她们增加了负担，尤其是在缺乏用来帮助她们的体制办法和方案的情况下；
- 由于媒体播放包含暴力和犯罪场景的节目、隐瞒事实和出于政治目的或其他目的提供使人产生误解的信息，道德危机使家庭受到威胁；
- 有关家庭状况的科学信息、报告、调查和研究缺乏，这意味着没有可以用来为家庭的福利拟订社会政策或制定综合的家庭政策的可靠的权威信息来源；

- 由于一些阿拉伯国家经历的暴力和恐怖主义事件增加，出现了政治不稳定和破坏安全条件的因素；
- 巴勒斯坦和伊拉克被占领对阿拉伯世界产生影响，造成人员损失和经济损失，安全和社会状况遭到破坏，并导致把主要精力集中在抵抗占领上，解决发展问题的努力减弱；
- 恐怖主义现象蔓延，使家庭失去父亲或儿子，他们不是杀人就是被杀，不是受害者就是作恶者，导致家庭丧失其物质和道义潜力，最终解体，失去作为一个传授高尚的价值观和原则及正确的行为的健康环境的天然地位，不能为建立一个稳定和安全的社会做出贡献。

未来的道路

为了使阿拉伯家庭成为：

- 一个稳定和安全的家庭，其成员享受他们的一切权利，生活在民主氛围中，家庭成员的关系以对话为特点，从而使民主、参与、不歧视、代与代之间建设性延续的观念深入人心，并且不断做出努力以巩固团结、互助、正义和平等的原则；
- 一个活跃于社会组织中的家庭，能够积极发展其功能，与当今时代的变革和包括科学和其他知识在内的全球化的积极成就相互作用，并且在社会发展和进步中与其他机构相结合，同时保持人文、宗教和民族价值观并且不违背真正的伊斯兰教教义；
- 一个接受各种人类文明和文化的阿拉伯家庭，在一个建设性的互动进程中与其他人进行沟通，该进程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为人类文化和文明做出贡献，以实现一个更加安全的人类未来，没有武装冲突和战争，只有正义和平；
- 一个教育子女尊重人权和民主、基本自由、增进相互了解、宽容、正直、精神价值观和社会价值观、遵守法律、尊重天启教并致力于巩固家庭成员间及与其他家庭间的团结互助原则并保持阿拉伯特征的阿拉伯家庭；
- 一个尊重老年人并力求向他们提供照料和帮助并支持适当的立法为老年人的保健做出规定的家庭。

基本前提

1. 家庭是社会政策的导向器，这些社会政策侧重于主要的基本目标和重大问题，以说明情况和查明强弱而不拘泥于细节为基础，包含为实现所期待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总体计划；

2. 家庭是一个由其成员组成的自然实体，提供一个日常生活的环境、一个支持其成员间在宗教和文化价值背景下相互沟通的天然共同体以及一个致力于为其成员实现物质和道义安全从而实现整个社会的稳定的社会机构；

3. 承认有许多类型的阿拉伯家庭，它们在规模、生活质量、优先事项和需求等方面的情况和特点大不相同，在参与民间社会组织及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关系方面也有很大差异；

4. 致力于《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中提出的原则和目标以及专门的阿拉伯行动计划和声明，尤其是与家庭、妇女、儿童和年轻人有关的行动和声明中表述的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战略；

5. 肯定《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国际和阿拉伯宪章、战略、公约及与家庭有关的其他文书的内容，并且根据实际结果正在对这些规定进行的调整；

6. 通过负责解决影响家庭的问题的机构采取各种措施、方案、活动和干预方式。

原则

1. 家庭是建立社会的基本单位，负责生儿育女，照顾子女，留意他们的情感发展、社会发展和政治发展。家庭是一个社会机构，本质上是一个法人，有完全的法律人格，它可以加深归属感，灌输价值观，给人以稳定感，传授知识，并且在宗教和公民身份的基础上提供合乎道德的行为典范。

2. 公证结婚是根据宗教法律和民法通过男女结合建立自然家庭的出发点。

3. 家庭是一个基本细胞，为家庭成员间互敬互爱的和谐关系提供环境。

4. 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忧患与共。在互敬互爱和彼此合作的基础上，他们有责任共同为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做出贡献，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责任、选择自由，在家庭内外进行对话和沟通。

5. 家庭是社会的核心和自然框架，最应该得到支持，它也许能够提供子女应该得到的照顾，与当今世界正在发生的变化产生互动，并且履行其在各种社会背景下的作用和功能。

6. 国家负责营造适当的环境，以保持阿拉伯家庭的健全，确保其凝聚力，增强其能力并维护其价值观，从而巩固其文化和特性以及他们的子女的特性，并提高知识和工作的价值，同时还向其提供法律的、社会的和经济的保障，提供就业机会、社会保障和基本服务。

7. 国家负责按照宪法和法律保护家庭免遭暴力和解体，负责提供教育机会、就业和社会保障，以确保其安全和福利，并使其能够过上有尊严的生活。提供就业机会是通过各个层次各有关方面的合作履行的主要职能，包括当地社区的家庭、政府机构、教育机构、民间社会机构、媒体和私营部门。

8. 授予家庭权力并增强其能力是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有了这个条件家庭才能履行其正在变化的职能，在他们所属的各个社会阶层和地理区域为社会发展和进步及其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落实做出贡献。

9. 重要的是保持阿拉伯家庭的根基，这一根基有助于维持价值观、原则和文化，从而使世代得到保护，并使他们避免走向犯罪，应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努力消除对家庭分崩离析的恐惧。

目标和行动

一. 建立健全、和谐、安全、稳定的家庭，从一开始就致力于创造预防和治疗条件以保障其子女的健康，并且努力确保其成员享有自己的一切权利，家庭成员相互信任、尊敬和爱戴

为此采取的措施：

在政府一级：

1. 规范婚姻、结婚条件和结婚产生的责任；根据伊斯兰法律确定夫妻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以及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颁布立法，规定想要结婚的人必须满足的健康条件，并且要求他们取得证明，证实他们有可能引起子女畸形或残疾的遗传性疾病或健康问题；

2. 建立家庭法院并成立地方单位或办公室来为家庭提供指导；重新引入家庭理事会的概念来解决夫妻纠纷或家庭纠纷以及涉及子女的问题，并限制其负面影响；

3. 制定实施条例，使有关在离婚情况下或在忽视儿童、对其实施身体或精神暴力或他们在学校或家庭受到虐待情况下的儿童抚养问题的法律生效；

4. 采取必要的政策和措施，提供生殖健康、儿童保健和青少年保健服务以及针对育龄妇女的服务，目的是确保生育安全和儿童的健康，确保获得医疗防治服务，包括为及早发现传染病和遗传性疾病而做的检查；

5. 制定预防战略，以消除会导致残疾儿童出生的因素，制定其他战略来关爱残疾人，或者通过家庭，或者通过专门的机构，为满足他们的健康、智力和心理需要以及使他们融入社会做出最有利的规定；

6. 采取措施，使父亲为外国国籍的婚生子女既有资格获得母亲的公民身份也有资格获得父亲的公民身份，以加强他们对他们所生活的社会的归属感，并且使他们的成长和生活安定所必需的教育和基本照顾得到保障；

7. 政府遵守与社区协会、民间社会机构和学术专家的伙伴关系原则，以讨论家庭问题并为家庭的进步制定计划，同时定期评估进展或障碍；

8. 制定提高意识的计划，将各项计划任务的执行分配给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媒体，目的在于灌输婚姻和组建家庭产生的责任意识。计划应包括所有媒体和所有层次，民间社会组织与政府机构应开展合作并分担经费；

9. 媒体制作科学教育节目、娱乐节目和教育节目，作为强化道德观和家庭价值观的手段。在这方面，文化和信息部以及社会事务部之间在国家和地区两级的双向交流对于产生信息流将是极其重要的，这些信息流将使计划制定者为儿童和家庭设计出包含高水准的科学信息的节目，同时吸引听众和观众的注意力；

10. 鼓励电视节目和连续剧的制作有助于建立健全和谐的家庭，支持正统价值观、参与和选择自由，并寻求促使人们放弃在医学方面和社会方面有害的做法，这些做法通常会使家庭变成长期冲突的根源，最终解体。

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一级：

1. 组织提高大众意识的活动，这些活动将产生与传统不同的方案，旨在：

(a) 提高对有益于安全生育的做法和做一个负责任的父亲的认识，确保儿童获得基本照顾，确保男孩和女孩之间的平等，以及对合理消费的了解，以控制家庭的消费行为；

(b) 宣传夫妻之间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关爱和进行对话的重要性，就克服问题和保护家庭不解体提出建议；

(c) 宣传保健文化、环境意识和预防诸如艾滋病和传染性肝炎等致命疾病，尤其是在年轻人中间；

2. 鼓励建立家庭咨询办公室，帮助防止夫妻或子女问题的出现或变得不可收拾；

3. 建立专门机构来照顾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帮助他们康复，组织宣传活动和方案来与这类暴力作斗争并谴责作恶者；

4. 编写针对家庭问题，例如推迟结婚年龄或不愿意结婚，与有害习俗有关的危险，例如女性割礼和早婚，以及家庭支出和预算问题的信息材料，组织方案和活动，通过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加以实施，以解决这些问题；

5. 组织男女之间有关家庭问题的交流对话，目的是对家庭纠纷和争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找出解决办法，表达各自的意见，特别强调共同参与家庭决策和分担养育子女的责任，并且支持伙伴关系、民主对话和不歧视的价值观；

在阿拉伯国家间：

1. 编写一个有关家庭的示范立法指南，规范婚姻并确定夫妻和子女之间的关系，并且规定家庭中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以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

2. 调动非政府协会和组织在建立结婚基金方面的作用，并且采取行动鼓励它们在阿拉伯国家中的机构做出努力，在帮助低收入人群或有特殊需要的人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此作为社会团结和相互支持的一个具体表现；

3. 研究处理不正常行为的各种形式的社会控制，这些行为如滥用麻醉品、极端主义行为、非法性关系等，确定适当的康复手段和社会调节，以避免和解决这些不正常的行为方式；

4. 区域和国际组织和基金为帮助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私人机构和协会提供财政支持和技术支持，包括医疗、心理和法律方面；

5. 组织或参与为审议阿拉伯家庭的担忧和问题而召开的区域会议和国际会议，就有全球反响的问题交换意见、经验和专门知识。

二. 使家庭能够履行其基本职责的行动

采取与贫困作斗争、提高家庭生活质量以及使它们能培养自己的能力的措施，以帮助它们坚定不移地继续履行自己的基本职责，为社会行动和加强社会稳定更有效地做出贡献。

为此而采取的措施：

在政府一级：

1. 采取目的在于将人文的、社会的和健康的方面纳入发展进程的政策；

2. 颁布、修订或制定与保险和养老金制度有关的阿拉伯立法，采取旨在缩小社会经济群体的差距并帮助边缘化和低收入的群体提高生活水平的金融政策；

3. 修订阿拉伯立法以增强妇女在社会中的能力；

4. 在所有的社会经济和健康状况层面上，组织针对各种社会群体，包括低收入群体的国家反贫方案和减贫方案；

5. 修订阿拉伯国家的投资法，使之符合阿拉伯家庭的情况；

6. 支持各种生产企业并鼓励私营部门机构建立或促进小型家族企业，尤其是在城市的经济贫困地区、农村地区和半荒漠地区；

7. 通过一部有关在城市地区、农村地区和半荒漠地区的小型商业企业法，以加强家庭和妇女在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的能力；
8. 为经济贫困的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负责供养家庭的男人和女人组织赠款、贷款和贷款服务，条件宽松，由政府担保，并优惠提供；
9. 制定旨在加强人员能力培养和照顾有特殊需要的人的计划和方案；
10. 建立高业绩质量标准的官方和私营技术和职业培训中心，以便提供旨在向男女户主传授技能及提高其能力的培训班，加强他们的自力更生；职业培训方案与目前的和预期的劳务市场的长期需求相联系；经常更新和改进这些方案；
11. 建立与政府机构或民间社会机构合作开展工作的特殊机制，推销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家庭的产品，使他们能继续生产和销售这些产品；
12. 在免费的义务教育法的支持下，提供全民素质教育，并且制定方案以消除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障碍；
13. 政府采取行动加速履行其在男女两性所有社会群体中促进扫盲和降低文盲率直至文盲现象完全消失的承诺；采取行动以解决辍学现象和小学入学率方面的性别差异；采取行动以鼓励学生完成学业；
14. 一方面，必须建立一种机制，迫使政府颁布和执行立法，规定低收入家庭和农村家庭必须送他们的学龄子女去上学，在他们完成小学教育前，不得让他们外出工作，另一方面，应采取激励措施，鼓励这些家庭遵守这样的规定，这两方面应加以协调；
15. 为发展综合保健服务起草一个计划，包括预防医学、计划生育、儿童保健、初级保健和学校医疗服务，并且采取行动使所有地区，特别是经济贫困地区、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都能得到这些服务；
16. 在很多母亲有工作的住宅区和商业区增加日托中心和幼儿园，使她们有机会从事有报酬的工作并获得提升，这样的日托中心和幼儿园应由社会保障机构、地方当局或私营企业开办，其经营费用由所有有关方面分摊；
17. 在国际上使用的指标和标准的基础上，出版有关贫困率的定期统计报告，利用这些报告来制定国家计划，以减少家庭间的收入差距和经济状况差异并解决导致普遍贫困的结构因素；
18. 采取旨在预防营养不良和贫血的政策和措施；
19. 采取行动以执行有关老年人的权利和照料的立法；
20. 拟订人类宜居条件，制定法规，禁止把工业设施建在居住区旁边；
21. 为家庭和个人提供娱乐区和公共空间。

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一级:

1. 重新思考投资方式，并且采取行动向家庭提供有关创收活动的新领域、生产技能获取、技术咨询和在建立独立商业企业方面自力更生的信息；
2. 制定夫妻间和父母和子女间的家庭内部对话方案；
3. 派遣工作组去帮助向户主，尤其是女户主传授如何建立、巩固和经营小型商业企业，并且向他们传授发展这类企业的最好方式；
4. 在农村和半荒漠地区的当地社区组织讲习班和培训班，以提高家庭对教育他们的女儿的重要性以及教育对女孩自己、对她的家庭和她们未来的生活的有利影响的认识；
5. 参与建立与家庭问题有关的社区协会和组织网络的工作，采取行动协调它们的努力，并且与接受它们服务的家庭保持沟通，以评估社区实施的方案和项目；
6. 缔结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协议，以分配向贫困家庭或移民家庭提供综合的社区服务和保健服务的任务；
7. 组织讨论组，请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讨论与当地社区居民最优先的基本需要有关的计划和方案，并且建立地方委员会以确保发起这些方案，评估这些方案，跟踪其成就并确保其继续；
8. 制定目的在于提高家庭对理性消费重要性认识的方案，并且作为家庭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培养储蓄价值观；
9. 定期组织会议，请这些协会和组织的积极分子参加，以便在所有共同活动领域对比经验和交流专门知识。

在阿拉伯国家间:

1. 鼓励阿拉伯国家间交流专门知识和尝试性的创新举措以便相互借鉴，尤其是交流旨在扩大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网络、建立发展基金、组织培训和技能培养方案、创建家族企业等方面的努力；
2. 举行阿拉伯国家会议，以审议影响家庭的问题，组织培训班，交流在为家庭创造新的工作机会的方案和项目以及提高家庭收入方面的经验，在社会方案、项目设计、预算编制、资金流动等方面提供培训；
3. 鉴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以及为了满足劳务市场的需求，为交流专门知识和评估阿拉伯国家的教育经验组织讲习班，目的是制定侧重于自学和继续教育方案的最新方案，以确保家庭成员和儿童在毕业后不断发展自己的能力；

4. 为感兴趣的人执行阿拉伯非正规教育计划，目的是通过函授或开放大学的学习为阿拉伯家庭成员提供提高自己文化水平的机会，从而使他们能够改善自己的处境。

三. 培养对当今时代持开放态度的家庭，以便根据科学成就和技术创新实现全民的、可持续的发展，使家庭能够打下积极的价值、文化和社会经济根基，为人类文化和文明做出积极贡献

为此采取的措施：

在政府一级：

1. 采纳纵观全局的综合家庭政策，以解决与各个领域家庭的发展和技能获取有关的问题，特别说明研究家庭状况方面的观察方法；

2. 采用积极的教学方法，以便使儿童习惯扎实的、批判性的科学思维并使他们在家庭内外的各种情况下显示创造能力；

3. 审查教学和教育课程，以便将与共同体的宗教、国家宪法和牢固的传统相一致的新的科学价值观、技术创新、发展讨论和对话方案、接受其他人的观点以及通过媒体宣传这些观念的思考纳入其中；

4. 委托进行有关普遍价值体系中发生的变化研究，以明确使个人能够从当代的积极创新中获益的价值取向和思想方向；

5. 支持家庭在自我训练中的作用，并且提供进行有效的自我训练所需的材料；促进应用自我训练的方式方法，使整个家庭和家庭的个别成员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并培养自己的能力，从而获得应对当今时代的创新和全球化的能力；

6. 采取行动以提高家庭对有利于向家庭成员灌输民主价值观和参与管理一般社会机构尤其是家庭的手段和机制的认识；将这些价值观及其实践引入学校环境，并且采取行动以便将它们纳入正规教育方案；

7. 制定有关家庭问题的信息战略，出版和散发信息文件，以支持文明家庭价值观及科学、知识和对话的价值观；

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一级：

1. 鼓励家庭并培训家庭成员参与和成功沟通，在做出对家庭生活和利益有影响的决定中各自表达自己的看法；

2. 与媒体合作，宣扬言论自由的文化和个人与众不同的权利；

3. 组织有关以母亲和子女的工作为基础的新的角色分配模式培训讲习班；

4. 组织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和协会以及定居国的组织和协会参加的会议和座谈会，讨论阿拉伯移民家庭的现实问题，交流有关为保护因为阿拉伯社会发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演变有可能解体的阿拉伯家庭而找出适当的解决办法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这些论坛的目的是提供更多的机会，以便生活在国外、居留国或其他地方的移民家庭之间相互沟通、讨论和交流信息、经验和意见，努力探讨共同的问题和担忧、共同的价值观以及对避免冲突的共同兴趣，力求相互理解并创造和平气氛。

在阿拉伯国家间：

1. 在阿拉伯国家进行社会学实地研究，研究在社会价值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阿拉伯家庭的现状和功能，以及家庭中的普遍行为和对待家庭问题的态度，并且查明支撑当代阿拉伯家庭的价值观，以便获得最佳手段和机制来强化和重申积极的价值观；

2. 组织会议来宣传支持正义、平等和机会公平以及尊重不同意见等原则的家庭文化，采纳民主原则并将民主观念融入社会生活和家庭；

3. 采取行动来增加阿拉伯家庭与其他国家家庭合作的机会，这样双方可以在不违背阿拉伯家庭的宗教价值观和社会价值观的情况下相互借鉴经验。

四. 采取行动以提高阿拉伯家庭的地位，改善其社会机构中和周围环境中的位置，为家庭的发展和一体化拟定国家政策并确保其参与决策机制为此采取的措施：

在政府一级：

1. 将家庭发展、家庭能力增强、家庭自力更生和家庭自我管理方案纳入发展计划，为落实、加强和评估这些方案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2. 建立全国家庭问题最高理事会或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专门的政府各部、非政府组织、大学和社会研究中心的代表，以协调旨在提出有关国家家庭政策的努力，起草计划和项目，监督其落实并评估其成果；

3. 建立或发展国家机制以执行列明家庭的各种权利的阿拉伯文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

4. 鼓励通过采用考虑妇女的家庭责任和生育功能的就业政策，将妇女纳入发展活动；

5. 鼓励志愿工作，并将志愿工作的范围扩大到传统的慈善活动之外的为家庭提供赢利的发展活动，采取行动以促进对支持家庭发展和帮助家庭有效履行其职能的社区协会和组织的培训。

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一级:

1. 组织有关家庭与当代问题和人类发展及社会发展问题之间联系的研讨会和讨论小组，寻求各种媒体的帮助，以广泛宣传这些提高认识的活动；
2. 实施目的在于满足家庭的各种需求以及建立家庭与各种社会机构之间的交往和合作联系的项目；
3. 采取行动为年轻人参与自愿的社会工作提供更多机会，以此作为培训他们参与对话、承担责任和与属于不同年龄段及不同受教育程度及社会阶层的人沟通的手段；
4. 建立区域和地区间的社会沟通网络并且在它们之间交流服务，以加强它们的社会责任感和深化它们的公民意识；
5. 组织一些场合，以便在居住区鼓励有关公共问题和与家庭需要的设施、方案和服务有关的问题的讨论；
6. 举办讲习班，使年轻人和儿童了解可持续发展观念并认识到为确保子孙后代的需求得到满足而保护环境的重要性；
7. 组织讲习班和播放影片，培训家庭以建设性行动的方法指导他们的子女明智地从电视节目和互联网网页上进行选择，建立他们的批判性标准以应对宣扬犯罪、暴力和腐败的节目和电影。

在阿拉伯国家间:

1. 支持阿拉伯国家间在制定旨在促进家庭和家庭成员个人能力发展的计划、方案和项目方面的合作，并且鼓励社区参与发展和决策；
2. 召集专门的圆桌会议来审议现代社会发生的变化及其对阿拉伯家庭的影响，讨论在其对家庭和社会的存在和功能的影响方面取长补短的最佳方法。

五. 建立一个有关阿拉伯家庭的情况和特点的最新数据库，并且为科研人员、对家庭问题感兴趣的人和决策者建立一个网站

为此采取的措施:

在政府一级:

1. 建立有关家庭的社会经济、健康、教育和文化状况的国家数据库，作为起草国家社会发展政策的基石；
2. 编写一个积极向家庭提供关爱、保护和发展服务的政府机构、社区协会和区域和国际机构办公室名录，并且采取行动以评估它们的情况、活动和方案；

3. 签署家庭问题国家理事会或委员会与各国大学和专门研究中心之间的合作协议，目的是将学生和研究人员注意力引向家庭的各个方面以及与家庭有关的问题的研究需要上；

4. 编写有关家庭的研究和专门研究的参考书目索引，包括在各个阿拉伯大学提交的博士论文，组成阿拉伯家庭研究图书馆的首批藏书，也是核心藏书；

5. 委托进行有关家庭问题方面的国内立法的批判性研究，作为查明该领域的差距和不足的手段，以便采取纠正行动，提高家庭在履行其职能和发挥其社会作用方面的效率；

6. 通过适当的理论、实践和技术准备，培养那些在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各个社会调查和行动领域工作的人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一级：

1. 编写数据并进行研究，研究涉及对阿拉伯家庭优先关注的事项（关系、作用和功能），还涉及相关的社会现象，例如青少年犯罪、物质滥用和暴力现象，在有些家庭所处的环境中这些现象正变得司空见惯，研究还包括暴力的类型以及导致的伤害；

2. 建立国家监督机构，以跟踪家庭所面临的变化，变化对家庭情况、特点和功能的影响，以及各种社会问题和现象，产生的数据将被用做出版家庭情况年度报告的基本信息来源，并且作为帮助家庭问题全国委员会制定其方案和项目的一个手段。

在阿拉伯国家间：

1.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一级制定编辑数据、统计数据 and 指标的统一规则，以衡量适合于在阿拉伯与国际之间进行比较的与家庭有关的现象和特点；

2. 阿拉伯国家间在比较社会学和家庭研究领域更加积极地合作，制定统一的术语，作为方便进行联合实地研究、交换数据和分析及解决问题的手段；

3. 鼓励阿拉伯国家进行有关阿拉伯社会流行的一些社会现象的实地调查和研究，并且为此划拨必要的财政资源。

六. 采取行动，加强与阿拉伯移民家庭的联系，支持他们并保护他们的权利，以便建立信任，恢复联系并且在这些家庭与他们的来源国之间互通信息

为此采取的措施：

在政府一级：

1. 颁布立法以保护移民家庭及在国外工作的人的财产和权利并加强他们对祖国的归属感；

2. 对举家移民的现象进行研究并查明其原因和动机及其对国民经济和有关家庭的影响；
3. 在移民来源国和接受国之间签订合作协定，不管这些国家是否是阿拉伯国家，以便在夫妻之间出现纠纷或分居的情况下为处理家庭问题和家庭成员的权利确立系统规则，保护儿童的权益；
4. 简化与拥有东道国国籍的妇女结婚的移民男子的定居许可证和工作许可证签发程序，使他们更容易支撑家庭；
5. 积极看待异族通婚，把它看作是值得保护和支持的一种尝试，因为它对不同民族之间联系的丰富多彩有促进作用，尤其是在没有重大对抗因素的情况下；
6. 采取行动为在阿拉伯国家工作的人与家人团聚的必要措施提供便利，采取行动使他们能享受针对劳动者的社会服务并保障他们的受教育权和他们把自己的子女送进各个级别的教育机构的权利；
7. 正式邀请杰出的阿拉伯移民访问他们的来源国，以便就与移民的福利和他们国家的利益有关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看法，特别是在这些国家有所增加的投资机会方面进行交流；
8. 阿拉伯政府采取积极立场，支持在各个国家的阿拉伯移民群体的权利和利益，尤其是鉴于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可能面临危险和困境的事实；
9. 播出报导移民家庭与其来源国的亲属直接沟通和交谈的电视节目，使她们能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

在非政府组织一级：

1. 建立负责加强与移民家庭的物质、道义和社会联系的协会，保护他们的权利，在特殊场合或定期组织他们到来源国进行旅游访问，与没有移民的亲属或家庭成员会面，使她们能就与移民有关的问题和其他问题交换意见、思想和立场；
2. 召集一次会议以提高民众对移民对国民经济和阿拉伯社会的特性和发展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的认识，并且查明异族通婚带来的问题并找出解决办法；
3. 采取行动以制定或保持和促进加强移民与其来源国的家庭联系、社会联系和文化联系的信息方案。

在阿拉伯国家间：

1. 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合作，制定目的在于向移民家庭的子女讲授阿拉伯语的高级方案，以便创造和启动与国外阿拉伯移民群体沟通和互动的手段，使她们能随时了解其来源国的情况；

2. 制作有关杰出的阿拉伯移民家庭生活的节目和档案，描绘他们的成就以及他们在工作和家庭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告诉人们他们是怎么一步步拥有目前的显赫地位的；

3. 采取行动，扩充阿拉伯移民监督组织的资源，使其能够跟踪阿拉伯移民家庭的情况，尤其是当它们在居住国受到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影响的时候。

七. 帮助因为自然灾害和饥荒陷入困境的阿拉伯家庭，采取行动，通过提供紧急援助，减轻受战争、占领和武装冲突折磨的人的痛苦

为此采取的措施：

在政府一级：

1. 制定救济计划，解决自然灾害和战争、占领及武装冲突影响所造成的困境，这类计划应包括政府为避免人员伤亡、尽量减少和限制物质损失以及减轻这些情况造成的影响将要采取的特殊措施；

2. 为向受害家庭提供救济和援助制定准备方案，以使它们能找回平衡，重新过上正常生活；

3. 查明可以在救济和抢救行动中加以利用的当地社区所拥有的能力，尤其是受上述各种灾害影响的社区的能力，并且为这些社区的成员实施培训方案，教他们在紧急情况下如何正确应对；

4. 警惕违反国际惯例、公约和条约的情况，散发在战争、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期间发生的物质、道义和精神损失和损害以及胁迫和强奸事件的情报；采取行动，将这些问题提交国际论坛并且尽力确保作恶者受到惩罚；

5. 在各种媒体上组织宣传活动，重点是与抵抗占领和自卫有关的人权问题、冲突解决方法方面的实践、在联合国原则的基础上执行国际法以及在侵权情况下求助于国际组织的途径。

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一级：

1. 制定计划以征募志愿者并为他们举办培训班，使他们能协助救援和救济行动，采取行动为受害家庭募集捐款和提供援助；

2. 采取行动以动员舆论，并且提高人们对社区中人们的团结互助对于应对由于这些类型的灾害而导致大量家庭所面临的困境之重要性的认识；

3. 制定有创造性的、与传统不同的方案和活动，使贫困的和边缘化的社会群体能够得到服务，并且帮助这类群体的成员发展他们的能力，使他们能改善自己的处境和生活条件并满足自己的基本需求；

4. 组织有关在灾难和危机期间以及经济困难情况下采取正确行为和救济行动的培训和提高认识讲习班，目的是让一家之主们掌握他们所需要的技能，以便做出快速有效的反应，控制这类危机带来的问题，而不是听天由命，等待援助；

5. 组织有关战争和武装冲突遗留的恶果的会议，从人道的立场采取行动以避免这些后果，并且在各种国际论坛上谴责那些对世界上的民族实施侵略的人；

6. 组织提高认识的活动，宣扬基于法律、正义和对合理抵抗外来占领与非法的恐怖主义和恐吓行为之间本质区别的理解的和平文化；

7. 为由于战争和武装冲突而遭受经济、社会和心理伤害的群体的复原实施方案，采取行动使他们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

8. 培训男女志愿者，使他们能开展救济和援助行动并且为经历战争或遭受战争伤害的人提供急救和初步的医疗和心理治疗。

在阿拉伯国家间：

1. 阿拉伯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行动，使在困难时期向家庭提供支持和帮助的私人机构能得到物质援助和技术援助；

2. 采取行动，培养成员国的支助、救济、急救和民防机构的能力，采取行动支持他们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使它们能制定和执行快速干预方案并提高它们在应付自然灾害和危险方面的表现；

3. 建立灾害情况下的快速干预机制，采取行动使这些机制能够进行积极有效的干预，援救因为这些情况而面临困境的家庭；

4. 委托进行有关军事行动及随之而来的做法给家庭及家庭成员带来的痛苦的研究，尤其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占领巴勒斯坦的不人道的做法、令人憎恶的隔离墙及其对巴勒斯坦家庭的破坏性影响，并将研究结果广为散发；

5. 要求联合国监督对受外来占领影响的家庭的救济和救援行动，并监督为保护这些家庭制定适当方案和机制的提议；

6. 建立机制，负责通过在阿拉伯国家的法律和社会框架内，采纳根据有关家庭的阿拉伯文书和国际文书制定立法的公共政策指导方针草案，来处理与这些国家中妇女、家庭和儿童有关的问题。

财政安排

为了落实阿拉伯家庭战略，通过与区域和国际组织、捐赠机构和供资机构合作，在与国家政策不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政府应采纳下面概述的财政安排：

(a) 通过一项政策，以便在发展计划的预算内提供资金和分配必要的资源来增强阿拉伯家庭的能力并确保其福利；

(b) 在官方预算中分配必要的数额来建立用以解决家庭问题的机制和执行战略中提出的计划和方案；

(c) 向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活跃在农村地区和城市低收入地区的基层组织提供具体支持，让这些组织和金融机构优先参与方案的实施；

(d) 采取行动以推动行政措施，包括免除税费和关税，并且提供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所需的设备和用品，尤其是用于各种小型家族企业的设备和用品；

(e) 资助小型创收企业（在家里或是在其他房舍中经营的企业），尤其是那些考虑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基本需要的企业；

(f) 为了阿拉伯家庭的进步，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采取行动，为战略中设想的项目的实施和方案的交付提供支持，并协调开展工作以预防工作重叠和重复；

(g) 确认建立和启动世界团结基金的重要性，建立世界团结基金是在突尼斯提出的，后来获得 2002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大会认为世界团结基金能够提供所需的资源来改善最贫困的阿拉伯家庭的生活条件。

跟踪战略规定的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评估其成果的机构安排

1. 协调由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家庭、妇女和儿童司、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各办事处和机构以及阿拉伯家庭组织组织的区域和国际方案和活动；

2. 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家庭、妇女和儿童司提供必要的财政和行政支持，使它能够履行其职责并与专门的国家机构以及阿拉伯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不论这些组织是政府组织还是非政府组织；

3. 支持进行家庭研究的国家和阿拉伯科研机构与中心与阿拉伯和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合作，以便按照考虑到千差万别的家庭类型及其不同环境的标准和分类收集与家庭有关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并且进行有关阿拉伯家庭状况以及这些家庭如何受到当代变化影响的实地调查和研究；

4. 支持阿拉伯组织和国际组织中的研究和培训机制，相信它们擅长跟踪和监督在落实战略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程度；

5. 发展全国性社区协会的公共机构结构，调动它们的能力和资源，并在与相关的阿拉伯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中加强它们之间的团结和协调；

6. 建立或发展与家庭有关的全国性官方机构和机制网，与各国的最高行政当局直接联系，并且向它们分配足够的预算资源；

7. 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家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全国性官方机构和机制网，以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和专门知识的交流以及工作协调，并且促进它们与区域和国际上与全世界家庭问题有关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网之间的协调。

一般规则

1. 在立法、国情和能力许可的情况下，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本战略的规定。

2. 成员国应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家庭、妇女和儿童司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它们为落实本战略的目标所采取的措施，指出它们的主要成就和问题，家庭、妇女和儿童司则应向阿拉伯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年会提交这些报告。

3. 本战略应在得到阿拉伯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正式通过后生效。
